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089,5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3,266,6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82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12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 2、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960,589	99.8742	162,440	0.0668	143,600	0.0590
H 股	21,82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783,489	99.8846	162,440	0.0613	143,600	0.0542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986,289	99.8848	153,940	0.0633	126,400	0.0520
H 股	21,82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809,189	99.8942	153,940	0.0581	126,400	0.0477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850,389	99.8289	219,740	0.0903	196,500	0.0808
H 股	21,82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4,673,289	99.8430	219,740	0.0829	196,500	0.07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回购	3,891,813	92.7096	162,440	3.8696	143,600	3.4208

	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917,513	93.3218	153,940	3.6671	126,400	3.01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